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土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
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61 - 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土地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80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TUDI JIUFEN; HAN LIND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4.75 字数/197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61 - 9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主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刘 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1. “农嫁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1
——竹朝霞诉嵊州市鹿山街道捣白月村经济合作社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2. “农转非”的集体成员资格认定 5
——卢建溪等诉厦门市同安区田洋村第二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3. 户籍变更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影响 8
——蔡玲莉承包经营户诉周连庆侵权责任案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12
——林宏兴等诉定安县龙门镇龙一经济合作社侵害集体组织成员权益案
5.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 16
——班金玉诉韦振兰、韦美莲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案
6. 未经民主评议土地承包合同是否一律无效 19
——平南县上渡镇柘畲村向南队诉方伟春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7. 原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是否仍享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 22
——侍爱敏诉李秀华、侍卫清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8. 土地承包合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效力影响 25
——孙显章诉梁志海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9. 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效力的认定 29
——余传珍诉余克胜、五峰土族自治县香东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10. 约定土地可用于房屋建设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31
——石焱诉陈海东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11. 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使 35
——方小行诉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委会下芒桑村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12. “一地两证”引发的行政与民事诉讼交叉问题的法律探讨 38
——潘洪良、潘维妹诉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村民委员会、梁顺川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二、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

13. 土地征收补偿分配“出嫁女”也有份 41
——刘文芳诉刘文新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4.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未明确分配比例时应当侧重保护实际投入人的利益 45
——陈天掌诉黄振葛农村承包经营户、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西亭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5. 征地差价补偿款归属的权利博弈 50
——李友国诉临武县武水镇李家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6. 村规民约对外嫁女分配土地征收补偿款的效力认定 53
——杜绍惠诉昆明市盘龙区滇源街道办事处菜子地村委会、昆明市盘龙区滇源街道办事处菜子地村委会菜子地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7. 村民资格认定的例外情形 58

——崔平生等诉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酒甸村村民委员会、扬州市邗江区
槐泗镇酒甸村马家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纠纷

18. 合同条款中“青苗”一词的解释 61

——于宪坤、吴兆龙诉张承宪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19. 形式瑕疵与履行治愈 64

——北京河南寨下屯种植专业合作社诉曹满仓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0. 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 68

——田烈亭诉田荣健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1. 村委会能否以绝户为由擅自转包承包土地 70

——陈益香等诉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沙子镇盘龙村赵家坪组、刘汉太农村
承包经营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22. 表见代理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应用 76

——王正孝诉金虎虎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23. 土地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安装滴灌后能否增加承包费 79

——石彦彪诉郭永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4. 农村承包地允许合法流转但禁止买卖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2

——胡亚表等诉陈清来等恢复原状案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纠纷

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转让合同之认定 86

——刘伯钦诉王永强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案

26. 家庭内部成员与第三人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89

——唐兵诉杨东洲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案

27.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94
——幸德平诉李加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8. 法庭审理笔录中的不确定表述能否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97
——姜广海诉梁振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9. 未经政府批准同意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以预售拍卖转让 100
——陈武、叶镇翰诉海丰县公平房地产开发公司、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案
30.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界定 105
——运通嘉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纠纷

31.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效力和期限如何确定 110
——王占海诉席迎兵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案
32.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解除的认定 113
——赵长明农业承包经营户等诉张泽宣农业承包经营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案
33. 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是否有效 118
——潘洵吉诉潘长英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案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纠纷

34. 土地租赁合同的解除条件 122
——方火车诉陈国姜土地租赁合同案
35. 土地租赁合同无效的，承租人就使用土地期间支付的租金无权请求返还 ... 126
——邯郸市汇力物资有限公司诉姜新良土地租赁合同案
36. 划拨土地未经批准用于租赁的，租赁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129
——北京嘉禾工体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江腾科贸有限公司诉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租赁合同案

37. 土地出租合同与土地转让合同区分 134
——徐秀丰诉张桂显土地出租合同案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38. 家庭承包农户的诉讼主体及继承问题 137
——林裕友等诉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莲花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39. 以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 142
——鲁振山、鲁振启诉鲁振江共有案
40. 未与父母共同生活的人能否继受父母依法承包的土地经营权 145
——冷双全等诉冷双杰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41. 以家庭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继承 148
——何美霞诉何勇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案

八、其他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42. 土地承包纠纷经农仲裁调解后，当事人能否就同一事实向法院起诉 ... 151
——耿继廷诉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下长子营村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
包合同案
43. 租期较长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能否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156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大岭村委会东上村民小组诉厉志勇、陈衣伟农
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44. 相关政策出台后合同内容已调整，但价格继续上涨，能否适用情势
变更原则 158
——张孝平诉尹淑云、孙立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45. 涉及土地使用权案件的立案受理问题 161
——陈子明诉新兴县嘉信陶瓷有限公司排除妨害案
46. 离婚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权力冲突如何处理 165
——陈四连诉满益斌、满家力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47. 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明确的, 相关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167
——久毛吉、尔玛才昂诉卓玛拉毛土地承包经营权侵权案
48. 土地承包合同明确约定农作物补贴归发包人, 承包人以未享受补贴拒付承包费是否合法 170
——艾合麦提·麦麦提诉申武生、王志广土地承包案
49. 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村集体有权收回土地 173
——郑淑苹诉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街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5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期限的法律解释方法 176
——韩永茂诉韩福君财产损害赔偿案
51. 土地被国家征收后未经同意在地上栽种农作是否受法律保护 179
——丁明诉石屏县坝心镇海东村民委员会毛家寨村一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52. 农村自留地的法律适用 183
——朱淑容诉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天宝村民委员会等确认合同无效案
53. 受他人委托实施行为侵害他人权益的可单独承担责任 186
——满延余、胡春兰诉满益森恢复原状案
54. 符合民事侵权构成要件是否应支持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 192
——杨吉华家庭承包经营户诉陈明善、谭天座恢复原状案

九、宅基地使用权

55.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宜纳入公民遗产范围 195
——张某诉林某、陈某法定继承案
56. 在他人宅基地上所建房屋的所有权应当由谁取得 199
——李长清、陈凤英诉李电清、王玉娥宅基地使用权侵权案
57. 宅基地使用权的确认 203
——蔡小珍等诉黄小周宅基地使用权案

58. 合同约定能否对抗已合法登记的用益物权 206
——谭瑜思诉罗兴才宅基地使用权案

十、林地纠纷

59. 未经资源评估的林业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209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民委员会诉泉州市泉港亿盛林果公园开
发有限公司林业承包合同案
60. 农村土地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应遵循的发包程序 214
——张德俊等诉安溪县祥华乡福新村民委员会林业承包合同案
61. 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认定 218
——崔体林、魏俊诉汤池街道办事处黄泥社区上竹园居民小组农村土地
承包合同案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1

“农嫁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竹朝霞诉嵊州市鹿山街道捣白爿村经济
合作社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绍民终字第 10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竹朝霞

被告（被上诉人）：嵊州市鹿山街道捣白爿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捣白爿合作社）

【基本案情】

竹朝霞的丈夫张坚出生在捣白爿村，1985 年 4 月随其父亲张静江将户口迁至城关集体户。1993 年 5 月，原城关捣白爿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与原嵊县土地管理局、原嵊县城西个体私营工业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征用土地协议书，载明除因规划发展需要留出的约 30 亩留用地及部分企业用地外，全部集体土地被政府征用转为国家所有，全村村民户籍分两批转为非农，并由政府负责处理劳动力安置等问题。2001 年，张坚向捣白爿村申请户籍迁入，当时承诺：“暂不作任何享受，但如

果同类户籍有享受，我也要享受。”2002年11月，嵊州市鹿山街道捣白井居民委员会与其他居委会合并，成立嵊州市鹿山街道捣白井社区居民委员会，仍保留捣白井合作社。2004年4月，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捣白井村的遗留土地问题作出嵊政办批（2004）96号批复：捣白井村老沙坝地块约8亩综合写字楼用地，按城建规划以经营性用地出让，出让金收益全额返还给捣白井村；捣白井村塘南约12亩的三产发展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公开出让后，土地出让收益全额返还给捣白井村。2005年1月27日，竹朝霞基于婚姻关系将户籍由嵊州市鹿山街道古岩村迁至嵊州市鹿山街道捣白井村捣白井东路15号，户籍类型由农业家庭户变更为非农业家庭户，至今未发生变动。婚后，在原户籍所在地嵊州市鹿山街道古岩村已不再享受任何福利待遇。2005年4月15日，嵊州市捣白井村村民委员会与嵊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购合同，将捣白井村南侧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收购，该合同约定了收购地块土地的位置、面积、补偿标准、付款方法等内容。案涉土地被依法拍卖后，捣白井合作社于2005年6月~7月获得部分土地补偿款，该款被用于与鹏程公司合作建房。2011年，捣白井合作社与鹏程公司合作建房失败，在嵊州市鹿山街道办事处的协调下，双方达成协议，由鹏程公司支付捣白井合作社2500万元作结。捣白井合作社在取得鹏程公司支付的部分土地款后，已陆续以“福利费”“春节节日费”等名义向每位社员共计发放了42000元，张坚也获得了分配。但竹朝霞未获得上述款项。

现竹朝霞请求判令捣白井合作社支付土地征收补偿费42000元。捣白井合作社以竹朝霞的丈夫张坚系挂靠户，竹朝霞不具有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及本案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确定时，竹朝霞的户口不在捣白井村为由，请求驳回竹朝霞的诉请。

【案件焦点】

1. 本案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何时确定；
2. 竹朝霞是否有权取得土地补偿费分配。

【法院裁判要旨】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捣白井合作社与土管部门于1993年5月签订的征用土地协议书及嵊政办批〔2004〕96号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内容可以得出，政府部门在1993年5月对捣白井合作社集体土地的征用并没有包括约30亩的村留用地。直至2004年，因区域发展需要，政府部门才对遗留部分的土

地启动征收程序，并于2005年4月15日签订了捣臼另南侧土地的土地收购合同，正式将案涉土地收归国有。故本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间应为土地收购合同签订时，即2005年4月15日。2005年1月，竹朝霞基于婚姻关系将户籍由嵊州市鹿山街道古岩村迁至捣臼村，之后在捣臼村实际生产、生活，且不再享受古岩村的任何福利待遇，故应认定原告自2005年1月起具有捣臼另合作社成员资格。竹朝霞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具有捣臼另合作社集体组织成员资格，有权请求捣臼另合作社支付相应的土地补偿款。竹朝霞要求捣臼另合作社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依法应予支持。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捣臼另村合作社支付竹朝霞土地补偿费42000元，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

捣臼另合作社不服原判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捣臼另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间为土地收购合同签订时，即2005年4月15日。而竹朝霞于2005年1月基于婚姻关系将户籍迁至捣臼另村，之后一直在捣臼另村生产、生活至今；同时，未在户口迁出地享受任何与土地征用补偿相关的福利待遇，且在户口迁出时，其已从农业户口转为非农户口，已丧失了作为农民赖以生存的集体土地资源，因此，宜认定竹朝霞在户口迁入捣臼另村时，即2005年1月，具有捣臼另合作社成员资格。本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竹朝霞已具备捣臼另合作社成员资格，依法应享有本案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权。由此，原审法院对本案土地补偿费的认定与处理，应属正确。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涉“农嫁女”土地补偿款分配案，其实质在于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问题。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程度不断推进，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纠纷大幅增多，如“农嫁女”、入赘婿、退休返乡人员、服兵役人员、大中专学生、劳教